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张永增，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